

采购项目编号:BRZ-2025-08109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附件	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8109

项目名称：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9380.3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疏浚工程 施工	/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7）《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宝鸡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记录使用和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宝水函〔2023〕30号）；（1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请各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地址：渭滨区石鼓园小区农业局大院

联系方式：15209179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705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地址：渭滨区石鼓园小区农业局大院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2091795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705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	项目名称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260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2499380.33元
9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0	工期 工程地点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	--	---

		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2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2、开户银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3、账户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4、账 户：80602000142101980615285 转帐事由：_____（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磋商方案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标书壹份（U盘）。电子版提供版本为Word、PDF和拓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30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1. 供应商应于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2.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投标人→CA登录在线进行磋商；4. 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31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5、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

		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备案用）。 6、本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2. 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最高限价：2499380.33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文件为准。
8.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4-6 磋商报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以及供应商承诺各项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4-7 未从交易平台处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参加磋商；

4-8 供应商送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视同对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认可；

4-9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4-10 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各自胶装成册，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5-4 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 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主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现场线上报价，限时内必须完成最终报价，法定代表人签章。

5-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8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9 **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额、主要材料暂定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5-10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保证金：

6-1 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以基本户转账（不得使用结算卡或一般户转账）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并将银行回执单附在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具

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的，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提供相关材料。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285

转账时应注明：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6-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6-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4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汇票、支票、银行转帐或担保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6-5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送至代理公司备份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7-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2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7-3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6-7-4 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6-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6-7-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磋商报价

6-8-1 报价说明

竞标人就以上拟建及拟实施项目进行报价。

6-8-2 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对全部项目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8-3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8-4 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主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

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1-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磋商）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使用 CA 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 锁,解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开标。

4、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注: 1. 请供应商于开标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点击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引起的责任后果自负。

2.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六、评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3. 评标保密工作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响应文件审查：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素一览表打分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7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评标程序

6-1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7-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 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 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政策性扣减

9-1 政策性扣减范围

9-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9-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政策性扣减方式

9-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9-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10.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权值		
磋商报价部分	30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65	1-10	施工方案和方法	
		1-7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1-9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0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7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1-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	
业绩	5	0-5	具有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中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一份得2分，每多加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七、定标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现场弃标，则最终成交候选人按照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的顺序依次递补，弃标者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结束之后弃标，弃标者还必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与最终成交人成交价的差价款。

3、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八、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公示期满后 25 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成交候选人全部放

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十、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_____完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 _____。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的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_____%。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

9.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9.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投标人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

10.3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1.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收 件 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 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有效期为90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
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现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 位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粘贴栏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1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表格样式以软件导出的格式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确定。内容应包括：

- 1、施工方案和方法
- 2、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3、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 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三) 投拟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业绩：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其他说明

1.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竣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5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1. 工程单价计算表。
12.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5%记取。

(6)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 辅助表格填写:

a)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b)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c)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d)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e)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f)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g)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h)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 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i)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 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j) 本项目施工安全措施费、临时占地费等计入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土方、砂砾石开挖运输的距离投标人自行测定; 废渣、开挖料弃置点选定、覆盖、复耕等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不再另行支付。

投 标 总 价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暂列金(B)=(A)*5%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C=(A)+(B)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库区淤积物清理	项	1			
1.1	杂物清理(浮木、垃圾)	项	1			
1.2	砂石开挖(弃15km)	m ³	46885.82			
1.3	淤泥开挖(弃0.5km)	m ³	6238			
2	放水设施修复(此项暂估,暂估价为100000元)	项	1			
3	淤泥堆场					
3.1	土方开挖	m ³	150			
3.2	土方回填	m ³	45			
3.3	M10浆砌挡墙	m ³	135			
3.4	30mm厚1:2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08			
3.5	M10浆砌排水沟	m ³	42			
3.6	20mm厚PE闭孔泡沫板	m ²	18			
3.7	狗牙根、紫穗槐混播(7:3)	m ²	3012			
3.8	DN50PVC排水管	m	60			
3.9	反滤包	个	60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导流工程					
1.1	dn250UPVC(0.6MPa)导流管	m	405			
2	施工交通工程					
2.1	施工道路整修					
2.1.1	土方开挖	m ³	105			
2.1.2	石方开挖	m ³	210			
2.1.3	土方回填	m ³	32.5			
2.1.4	M10浆砌石路肩	m ³	16			
2.1.5	100mm厚砂砾石路面	m ²	612.5			
2.1.6	20mm厚PE闭孔泡沫板	m ²	1.5			
3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3.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